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1、投保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保费及赔偿限额：提供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保险赔偿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

4、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在“京威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京威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效果，公司将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6日（星期四）17:00前通过以下方式，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京威股份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京威股份投资者关系”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京威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璟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鲍丽娜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温婷婷女士；独立董事袁蓉丽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袁蓉丽女士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报备文件：

1、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中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环投资	指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指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无锡比亚	指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德国威卡威股份	指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威卡威阳极氧化	指	威卡威阳极氧化有限两合公司，其他关联方
威卡威北美控股	指	威卡威北美控股公司，其他关联方
威卡威工程	指	威卡威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威卡威匈牙利	指	威卡威匈牙利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威卡威北美	指	威卡威北美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威卡威摩纳哥	指	威卡威摩纳哥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埃贝斯乐铝业技术	指	埃贝斯乐铝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威卡威法国	指	威卡威法国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关联方
福尔达智能科技	指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福尔达（天津）智能科技	指	福尔达（天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或“公司”）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8,487.14万元，其中，销售货物及劳务交易总额2,097.31万元、采购货物和劳务交易总额4,463.50万元、出租资产交易总额1,571.32万元、关联方资产转让交易总额355万元。公司根据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3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5,212.02万元，其中，销售货物及劳务预计交易总额1,999.12万元、采购货物和劳务预计交易总额1,612.86万元、出租资产预计交易总额1,583.94万元及资产转让交易总额为16.11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李璟瑜、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和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威卡威法国	销售货物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33,083.33	106,948.69	411,312.76	详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9,472,406.27	1,269,972.39	8,050,288.63	
	无锡比亚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3,416,225.07	1,468,729.67	3,012,857.69	
	福尔达智能科技	销售货物		5,696,736.52	547,321.13	5,701,862.04	
	福尔达（天津）智能科技	销售货物		672,717.22	18,419.32	16,366.98	
	小计			19,991,168.41	3,411,391.20	17,192,688.10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威卡威阳极氧化	采购货物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86,565.12	793,282.56	–	
	威卡威北美控股	接受劳务		1,505,529.90	–	–	
	威卡威工程	接受劳务		475,906.00	–	2,295.63	
	威卡威匈牙利	接受劳务		120,000.00	21,925.01	324,426.55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采购货物		3,557,021.98	1,101,114.09	4,963,414.07	
	无锡比亚	采购货物		8,883,535.33	478,039.97	3,424,057.69	
	小计			16,128,558.33	2,394,361.63	8,714,193.94	
关联人租赁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出租房屋/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956,176.98	1,989,044.25	7,845,445.20	
	无锡比亚	出租房屋		7,842,047.28	1,960,511.82	7,842,047.28	
	中环投资	出租房屋		41,142.86	10,285.71	25,714.26	
	小计			15,839,367.12	3,959,841.78	15,713,206.74	
资产转让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转让机器设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1,058.76	–	3,437,795.33	
	小计			161,058.76	–	3,437,795.33	
合计				52,120,152.62	9,765,594.61	45,057,884.1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主要股东及受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德国威卡威股份	销售货物	448,347.28	448,347.28	2.14%	0.00%	详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威卡威工程	销售货物	292.46	—	0.00%	—	
威卡威北美	销售货物	3,312,550.21	8,571,537.04	15.79%	-61.35%	
威卡威法国	销售货物	411,312.76	–	1.96%	–	
威卡威摩纳哥	销售货物	19,240.09	702,691.67	0.09%	-97.26%	
主要股东及受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小计		4,191,742.80	9,722,575.99	19.99%	-56.89%	
（2）合营公司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8,050,288.63	9,373,440.96	38.38%	-14.12%	
无锡比亚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3,012,857.69	7,129,776.65	14.37%	-57.74%	
合营公司小计		11,063,146.32	16,503,217.61	52.75%	-32.96%	
（3）其他关联关系公司						
福尔达智能科技	销售货物	5,701,862.04	5,004,972.79	27.19%	13.92%	
福尔达（天津）智能科技	销售货物	16,366.98	—	0.08%	—	
其他关联关系小计		5,718,229.02	5,004,972.79	27.26%	14.25%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合计		20,973,118.14	31,230,766.39	100.00%	-32.8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合营公司无锡比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足预计额度80%，主要是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及其业务需要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总金额不足预计额度的80%，主要是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及关联方业务需要等因素的影响。 3、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福尔达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总金额超出了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及关联方业务需要等因素的影响，但差异金额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无需就超出部分另行审议。					

2、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主要股东及受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威卡威工程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2,295.63	—	0.01%	—	详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威卡威北美控股	接受劳务	—	2,901,487.59	0.00%	-100.00%	
埃贝斯乐铝业技术	采购货物	35,920,828.48	32,122,598.96	80.48%	11.82%	
威卡威匈牙利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324,426.55	359,715.00	0.73%	-9.81%	
主要股东及受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小计		36,247,550.66	35,383,801.55	81.21%	2.44%	
（2）合营公司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采购货物	4,963,414.07	4,166,500.00	11.12%	19.13%	
无锡比亚	采购货物	3,424,057.69	8,403,890.99	7.67%	-59.26%	
合营公司小计		8,387,471.76	12,570,390.99	18.79%	-33.28%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合计		44,635,022.42	47,954,192.54	100.00%	-6.9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受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合营公司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总金额超出了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及关联方业务需要等因素的影响，但差异金额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公司与合营公司无锡比亚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足预计额度的80%，主要是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及公司业务需要等因素的影响。					

3、关联租赁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出租房屋/设备	7,845,445.20	7,812,527.79	49.93%	0.42%	详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无锡比亚	出租房屋	7,842,047.28	7,842,047.28	49.91%	0.00%	
中环投资	出租房屋	25,714.26	—	0.16%	—	
合计		15,713,206.74	15,654,575.07	100.00%	0.3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股东中环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出租给其的办公用房屋，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转让机器设备	3,437,795.33	—	96.84%	—	未披露
无锡比亚	转让机器设备	112,253.36	—	3.16%	—	
合计		3,550,048.69	—	100.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合营公司无锡比亚和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资源再利用而发生的向关联方转让机器设备，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德国关联方名录	注册号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签字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22年）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						
中环投资	91110115102869188X	5,000万元	通州区外郎村	李璟瑜	投资管理	总资产147,086.26万元、净资产122,120.7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931.09万元。
德国威卡威股份	HRB 17510	16,472,400欧元	德国帕塔尔	Guido Grandi; Carsten Ringelmann	生产和销售工业产品，尤其是铝制品。	总资产30,185.60万欧元、净资产13,171.70万欧元、营业收入17,311.70万欧元、净利润123.70万欧元。
威卡威工程	HRB 16994	250,000欧元	德国帕塔尔	Peter Heubes	汽车工业部件开发、项目工作和销售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业务。	总资产5,887.00万欧元、净资产555.30万欧元、营业收入4,674.30万欧元、净利润-244.70万欧元。
埃贝斯乐铝业技术	EIN 1246546	41,432.69美元	美国密歇根州	Todd Green	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合金挤出型材。	总资产6,321.40万欧元、净资产658.00万欧元、营业收入8,211.90万欧元、净利润-954.70万欧元。
威卡威摩纳哥	RCI 58S00753	9,600,000欧元	摩纳哥	Guido Grandi	塑料挤出及金属和塑料复合挤出。	总资产5,269.80万欧元、净资产-1,545.70万欧元、营业收入4,917.90万欧元、净利润-2,029.40万欧元。
威卡威法国	RCI 529032435	14,160,270欧元	瓦莱拉斯/法国	Eric Attragit, Guido Grandi	铝合金工业制品。	总资产3,028.20万欧元、净资产405.50万欧元、营业收入2,687.70万欧元、净利润-580.90万欧元。
威卡威匈牙利	Cg 08-090007321	90,281欧元	匈牙利	Joszef Lehrmann	铝合金工业制品。	总资产11,391.10万欧元、净资产2,167.90万欧元、营业收入5,752.20万欧元、净利润-202.90万欧元。
威卡威北美控股	EIN 5268658	11,700,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Todd Green	控股。	总资产6,226.20万欧元、净资产5,266.80万欧元、营业收入450.60万欧元、净利润-10.60万欧元。
威卡威北美	EIN4510038	20,267,074.55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Todd Green	铝合金工业制品。	总资产6,490.70万欧元、净资产2,059.70万欧元、营业收入8,088.90万欧元、净利润-38.40万欧元。
威卡威阳极氧化	HRA 7409	210,000 EUR	施普洛弗尔	David Pietrowski	阳极氧化处理。	总资产2,367.30万欧元、净资产-251.80万欧元、营业收入1,405.70万欧元、净利润-251.80万欧元。
（二）合营公司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91130300MA07P5Y26G	5,000万人民币	秦皇岛	李璟瑜	开发、生产、装配、销售汽车铝制和木质内饰件产品。	总资产42,814.84万元、净资产33,612.90万元、营业收入41,594.44万元、净利润18,666.91万元。
无锡比亚	91320200MA1N12D463	1,000万欧元	无锡	李璟瑜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	总资产24,717.46万元、净资产22,225.56万元、营业收入15,374.82万元、净利润2,759.00万元。
（三）其他关系关联公司						
福尔达智能科技	91330282144791278X	17,500万元人民币	宁波市	翁伟峰	智能电子产品、汽车内饰顶灯（地图灯）智能控制模块、汽车关键功能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模具、专用智能化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2022年度数据未出，2021年度数据：总资产222,375.83万元、净资产98,830.48万元、营业收入218,952.35万元、净利润20,698.06万元。
福尔达天津	91120111MA06G0YU1D	2,800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翁伟峰	智能设备、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	2022年度数据未出，2021年度数据：总资产17,087.89万元、净资产7,572.76万元、营业收入29,775.51万元、净利润2554.75万元。

以上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履约能力正常，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或转让资产等，未存在不能收回相关款项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劳务、采购货物和劳务以及出租资产等情形。

公司与关联法人作为汽车主机厂的上游配套供应商，相关采购、销售量依主机厂的需求而变动，相关交易属于框架协议下的订单销售模式。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应当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对于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存在部分差异的，主要是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或关联方客户需求变化影响，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